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
科 目：航港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、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、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對航運公司之意義。(25分)

二、請說明商港法與港埠政策之關係。(25分)

三、航業法對船舶運送業之規範為何？(25分)

四、何謂「行政命令」、「行政處分」、「行政救濟」？(25分)